

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 (1919-1949)

張中鵬*

先前國民黨史研究，主要着力於中國國內政黨組織形態方面，似對港澳等地區海外黨部的關注稍顯不足。海外政治社會環境不同於國內，其黨部組織形態必然有別於本土。加強對海外黨部的歷史考察，既可以擴大國民黨史研究的關照範圍，同時也有助於深化對國民黨統治時期政治社會動態結構全景式的透視與分析。

澳門作為第一塊被西方列強租借並佔領的“海外殖民地”⁽¹⁾，歷經數百年的社會變遷，其政治結構、社會形態已然深深烙上歐洲殖民統治者的印記。為此，在澳葡政府嚴密監視與嚴格限制下，中國國民黨澳門黨部亦有不同於國內中央、省、縣、區、鄉行政層級相對應的黨務組織系統，逐漸形成了自己獨特的組織形式及運作機制。

有鑒於此，筆者在研讀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相關檔案文獻之基礎上，排比參校日記、回憶錄、報刊等資料，擬對1919-1949年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創設、歷史演變及黨務活動進行綜合論述⁽²⁾，並探討在中葡政府、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等多重利益關係相互糾結、多股政治勢力交互影響下澳門國民黨的組織形態、策略選擇及黨務活動，以期對澳門近現代史未來研究有所助益。然因史料及學識所限，不免存在紕漏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組織創設

民國三十七年（1948）五月，時任國民黨港澳總支部監委會常務委員的屈仁則，總結近三十年澳門黨務稱：“賴同胞之鼎力匡扶，同志之艱苦奮鬥，暨友邦赤誠合作，黨務工作開展，允稱順利。”⁽³⁾嚴格地講，屈的這番話無非官樣文章，僅屬於後見之明、揶揄之辭罷了。事實上，澳門支部的最初創建與演變歷程並非坦途一片，相反的是“友邦”澳葡政府既不“赤誠合作”，黨務工作亦不能“允稱順利”，堪稱充滿曲折。

一、最初嘗試

因地理位置、歷史淵源及政治環境特殊，作為“總理革命策源地”⁽⁴⁾的澳門在清末民初國民革命中長期扮演着重要角色。⁽⁵⁾尤其是自同盟會以來，澳門便一直設有革命黨基層組織，具備良好的革命傳統與群眾基礎。為此，1919年10月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後不久，廣東省黨部隨即委派蔡香林等人抵澳，暗中設立澳門分會（後易名為澳門分部、澳門支部）籌備辦事處。後由林熾南擔任分部長，下轄文書、黨務、宣傳、財務等科，另設演講兼交際股。此可視為中國國民黨在澳門的最初機構。

*張中鵬，歷史學博士，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講師。

如此短時間內動議組建澳門支部，除了基於對澳門區位優勢、政治地位重要性的認同之外，當時的國民黨中央另有一番現實的考慮。由於中華革命黨始終奉行“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⁶⁾的行動原則，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蕭規曹隨，實屬當然。此時的孫中山急於發動驅桂戰爭，進攻盤踞在粵的桂系軍閥陸榮廷、莫榮新，故而及時爭取來自澳門社會各界的支持尤顯緊迫。值得一提的是，1920年初澳門華商積極回應孫的號召，捐資購買了兩架水上飛機，在後來的戰爭中起到了關鍵性作用，成為“威逼其（按：指其時在粵的桂系軍閥）撤退之最有力者”⁽⁷⁾，充分顯示了國民黨在澳門華人社會中的組織動員能力與社會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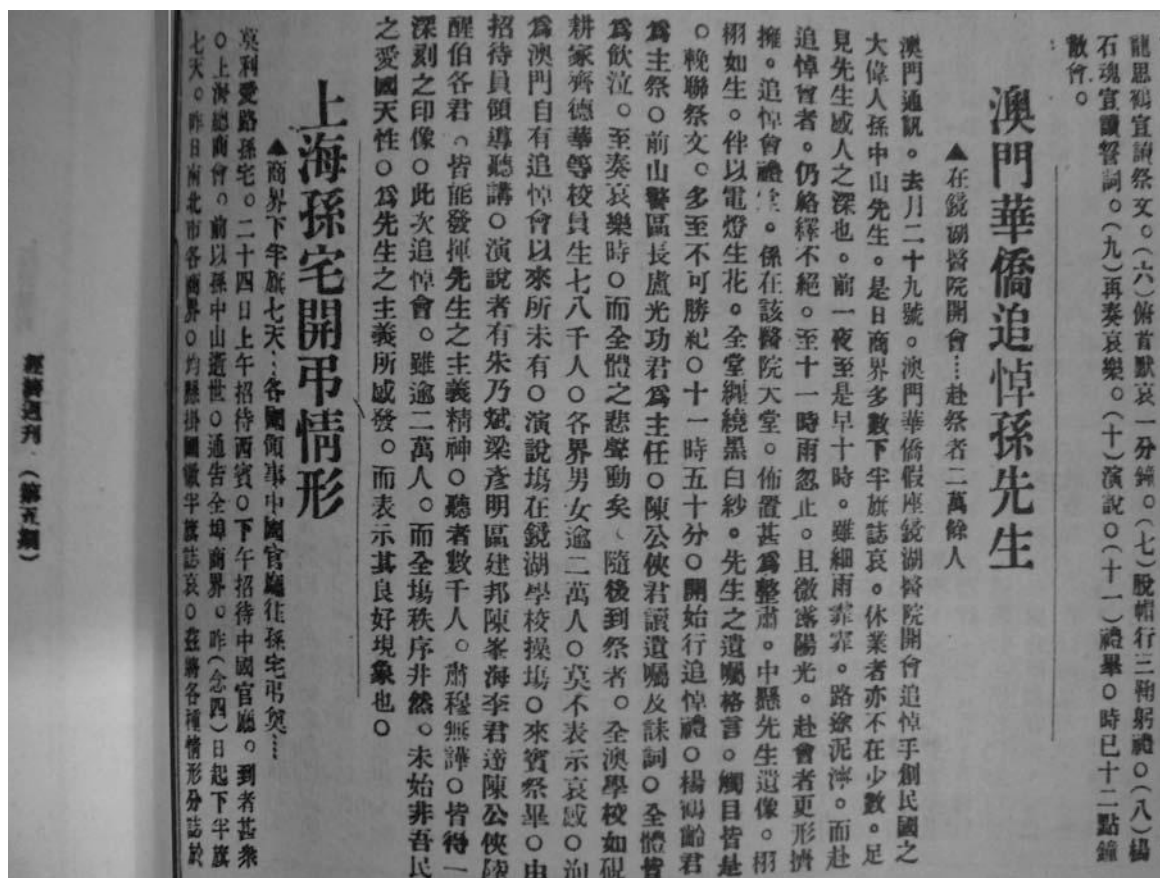
然而不幸的是，成立僅兩年有餘，因1922年5月“捷成事件”爆發⁽⁸⁾，澳葡政府高度戒備，實

施全城控制。在澳華人受到嚴密監控，甚至所有華人“凡政治性的社團不准公開成立與活動”⁽⁹⁾，“凡屬於政治意味之公眾慶鬧，一概嚴禁”⁽¹⁰⁾。一時間黨務工作難以為繼，分部不得不宣告解體。⁽¹¹⁾國民黨在澳組織建設的最初嘗試以失敗告終。

二、二次努力

清末民初，圍繞澳門界務問題，中葡自高層至民間衝突不斷，同時也成為雙方政府交涉的焦點。尤其是在20世紀20年代工運風潮以來，愈加引起澳葡政府對在澳華人政治性活動的高度戒懼。

“捷成事件”之後，中央黨部雖多次嘗試恢復澳門國民黨基層組織，皆因葡方態度堅決而屢屢受挫。直至1925年3月，國民黨員李君達、梁彥明在澳發起孫中山追悼大會，設辦事處於李君達牙醫診所。孫中山生前好友楊鶴齡擔任主祭，澳門兩萬多居民親臨致祭，各校組織參加追悼的



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4月2日“澳門華僑追悼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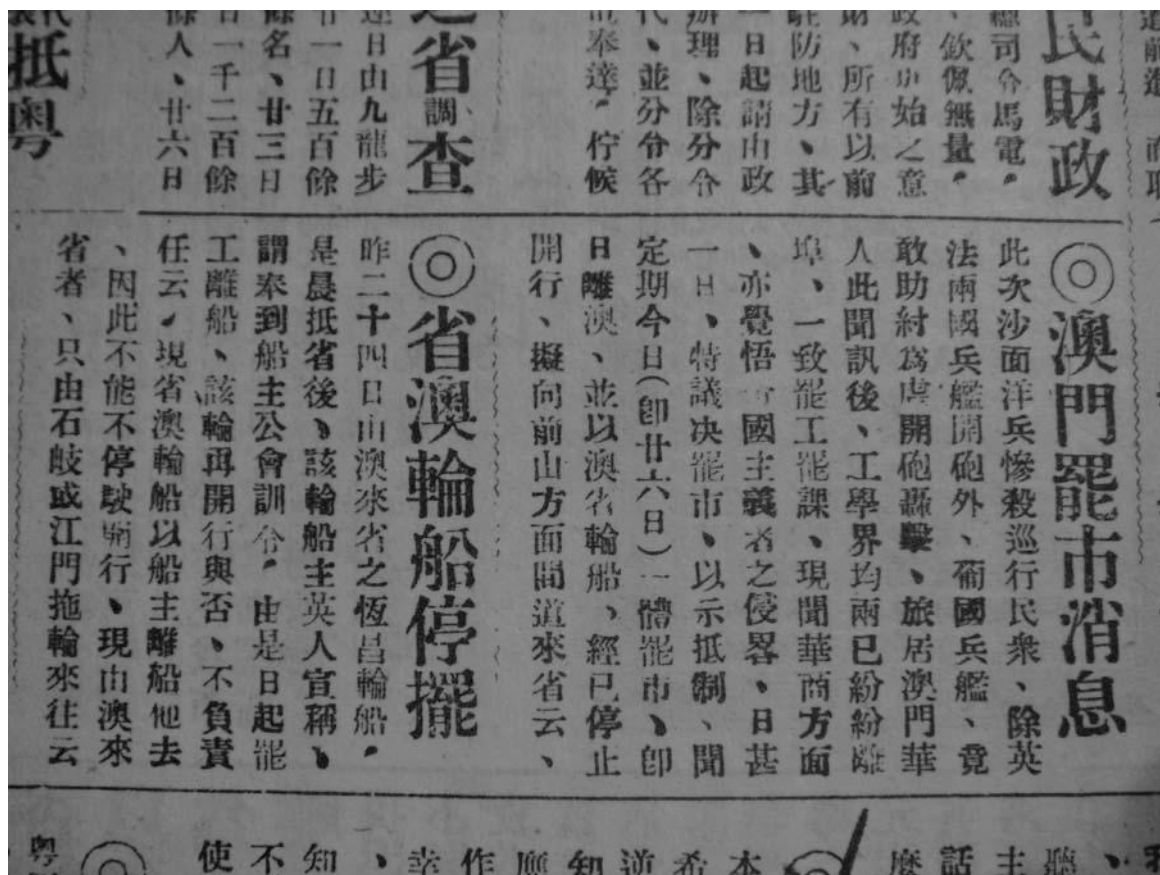
學生亦多達七、八千人。同時在鏡湖學校操場設立演說場，待來賓祭畢，由招待員引領前往聽講，由教育會負責人梁彥明等人闡述三民主義學說，聽者達數千人。⁽¹²⁾此事立即引起香港支部的注意，並敦請中央派員來澳主持工作。國民黨中央遂派人與澳方黨員接洽，由李君達接應，並於其牙醫診所設立國民黨澳門支部籌備處；同時從追悼會職員中推舉梁彥明、馬普全、尹梓琴、劉紫垣等十人為籌備委員，李君達兼常務，負責全面工作。⁽¹³⁾據屈仁則所述，當時第一至五分部不久即成立，隨之繼續組織第六至十三分部。

不過，正當積極籌備召開成立大會之際，“五卅慘案”爆發⁽¹⁴⁾，不料澳葡政府先發制人，“對於澳中各團體主要人，均嚴行監視，言動極不能自由”，同時拘留國民黨員陳邦鎧、李得勝、李添，“後得前山交涉員極力交涉，始行

釋放”⁽¹⁵⁾。為防止國民黨員組織工會掀起罷工罷市高潮，1926年5月28日，支部常委李君達竟遭葡方逮捕，隨即被喝令出境。支部委員、教育會會長梁彥明、道明學校校長陳永康、習成學校校長劉紫垣、黨員傅子光、劉世斌等六人皆因所謂“擾亂澳門治安行為”相繼被驅逐出境，最終因顧念陳永康等人均係教育會職員，方允暫留澳門，但不准領導工會成立。“至於國民黨黨務進行，亦要停止。”⁽¹⁶⁾據廣州《國民日報》6月7日的即時觀察報導，澳葡政府“驅逐不斷，藐視國體，摧殘黨務”。⁽¹⁷⁾澳門國民黨基層組織建設的二次努力被迫中斷。

三、最終確立

事有湊巧，1926年5月28日逮捕李君達的當天，葡萄牙境內發生軍事政變，推行獨裁政治，國內政局動盪，對外無暇他顧。身處現場的駐葡



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6月26日“澳門罷市消息”

公使王廷璋甚至主張，趁其政局未穩之際，磋商修訂條約，取消以往條約中所有不平等條款；至於澳門，“縱不復交還，亦應改良行政”⁽¹⁸⁾。葡萄牙國內政情由此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省港大罷工之際，大量華人紛紛逃離，澳門政府財政支柱之大宗——鴉片與賭博業陷入困境，各銀業、攤館、鴉片煙公司損失慘重，甚至連富商盧廉若所開之寶行銀號、高可寧之富衡銀號、蕭瀛洲之寶裕銀號皆幾近為之倒閉⁽¹⁹⁾，大佬利希順之裕成鴉片煙公司、高可寧之集福番攤公司亦呈請政府要求退辦。⁽²⁰⁾稅收銳減⁽²¹⁾，物價飛漲⁽²²⁾，人口外逃，商舖內遷⁽²³⁾，澳門境內幾乎淪為“荒島”。

情勢逆轉之下，是年底履新的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Sousa Barbosa）總督，不得不一改強硬態度，採取“誠信相孚”的華人政策，澳門政治生態得以改善。政黨組織建設再次被提上日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廣東分會重新委派周守愚、丘允中、鄧協池三人蒞臨澳門，負責指導籌備。⁽²⁴⁾及至1927年6月19日，第一次全澳代表大會閉幕暨支部成立典禮在灣仔廣善醫局舉行，標誌着國民黨基層組織在澳門最終得以正式確立。⁽²⁵⁾

歷史演變

一、隸屬問題之爭

中國國民黨素稱“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然而實際上卻是派系林立，內耗非常。以澳門支部最密切相關的海外黨部為例，就存在所謂蕭吉珊派與謝作民、周啟剛等非蕭派。⁽²⁶⁾澳門黨部設立不久即因隸屬問題捲入複雜詭譎的派系之爭，嚴重地削弱了支部的組織內部統合力，同時也成為民國時期支部擴充與發展一個不容忽視的制約性因素。

國民黨一大決議發展海外黨部組織，要求設立香澳總支部，組織總支部籌備處。香港支部隨即成立，多次派員來澳籌設，均告失敗。迄1926年，總支部成立遙遙無期，籌備處亦奉令取

消。⁽²⁷⁾因香澳總支部的計劃胎死腹中，故1927年澳門支部成立之初直屬於國民黨中央。⁽²⁸⁾1928年舉行總登記時，為便利登記，香港、澳門支部又撥歸廣東省黨部管轄。同年4月，港澳兩支部聯名呈請組織香澳總支部，廣州政治分會予以回絕，“前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撥歸廣東省黨部管轄”，現“經本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該兩支部仍應照本會決議，直隸廣東省黨部管轄，無庸另設總支部”⁽²⁹⁾。其時政治會議為“政治上黨務上軍事上唯一的指導機關”，政分會統領“各省之軍事外交黨務諸重要問題”。⁽³⁰⁾要之，澳門支部先隸屬於中央，後改隸於廣東，同時受制於兩股政治勢力的交互影響。特別是，支部最初由廣東政治分會直接指導、監督下設立，同時又長期隸屬於廣東省黨部管轄，故而廣東地方政府及黨部的政治影響力，無疑成為左右澳門國民黨組織建設不容忽視的一個最重要因素。

正如前所述，澳門支部是處在中央與廣東地方黨部交互作用、影響下的基層政黨組織。“廣東-中央”的結構平衡與否直接決定着澳門黨部的隸屬關係、組織形態及歷史演變。20世紀30年代前期，蔣介石與胡漢民徹底決裂，南京國民政府與元老派、廣東地方實力派組成的西南政權完全對立，愈發成為當時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中最具典型意義的“地方-中央”對抗模式。⁽³¹⁾30年代之前，澳門黨部曾分別依附於“中央-澳門”、“中央-廣東-澳門”兩種制度架構，且主要取決於“廣東-中央”間結構的平衡。然而“湯山事件”後，寧粵對峙，尤其是1932年初西南政權成立，南京方面即試圖將澳門支部重新收歸中央管理，再次納入“中央-澳門”的統治秩序。為此，以所謂考慮到“香港、澳門兩支部改隸廣東省黨部以來，黨務進行未具成績”，“以利指導”為由，中常會1932年第十七次會議提議，“將該兩支部依照前制直屬於中央”。⁽³²⁾換言之，籌建港澳兩直屬支部成為中央與廣東省黨部雙方爭鋒的焦點，雙方的交鋒亦嚴重制約着直屬支部的籌建及歷史走向。論者有謂，國共分裂後“在港澳

因受殖民當局的限制，國民黨自改組後始終無法公開活動，港澳黨務活動祇能隸屬於廣東省黨部”，以至於“直到1934年國民黨才在港澳正式設立直屬支部”。⁽³³⁾其實所謂“殖民當局的限制”祇是當時社會的一個面相，如因澳葡政府態度相當堅決，國民黨在澳工作祇得秘密進行，以至於直屬支部時黨政機關來往文電，須受澳葡政府嚴密檢查⁽³⁴⁾，甚至連會址也祇得設兩處，一處為半公開的黨員集會處，一處為秘密辦公處。⁽³⁵⁾但揆之情理，又不盡然如此。國民黨內部中央與地方間派系鬥爭則是更為值得關注的一個重要原因。

事實上，中常會1932年第十七次會議召開後的第二年，中央組委會即擬定陳汝超、梁彥明、李君達、劉紫垣、盧季瑞等五人為澳門直屬支部籌備委員⁽³⁶⁾，並要求所有原隸廣東省黨部港澳各支部執監委員會撤銷⁽³⁷⁾。不過奇怪的是，南京國民政府此時為排擠廣東籍政要，“中央以浙江人為中心，對於海外同志，不得已則以二等之廣東人物如蕭吉珊、謝作民等以羈縻之”，而“此輩均無遠大眼光，且一己又乏才智，以故不能用人材，彼等但知拉票，海外有服從一己者豢養之而已”。⁽³⁸⁾畢竟梁彥明、李君達、劉紫垣等人均係廣東籍，且係原澳門支部領導人。為甚麼還要其籌建直屬支部呢？原因待詳考。不過筆者認為，雖然國民黨中央三令五申將港澳兩支部從隸屬廣東省黨部改為直屬中央，至少有兩個方面仍值得注意：首先，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黨務始終未予重視，專理黨務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形同虛設，實際權力掌握在軍事委員會和政務委員會手中。⁽³⁹⁾據時任中央黨部秘書的王子壯觀察，30年代中常會一向無甚要案，工作人員消極萎靡，日常無非“閱報閒談而優遊”⁽⁴⁰⁾；具體到各個黨部，亦“已窮途日暮，蓋除選舉外，無所事事”⁽⁴¹⁾。因黨部經費月祇四十二萬，不敷用，1933年8月10日中常會決定逐漸裁汰職員⁽⁴²⁾，王子壯為此失望至極，歎息“本黨又有何能獲遠大之前途哉”⁽⁴³⁾。另一方面對於西南政權及黨務，從王子壯日記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中央的無奈。1933年

3月12日日記：“獄器竊敗，財政不繼，益以共匪蠢動，災荒遍野。甚尤可懼者，西南高調時聞，而人別有用心。”⁽⁴⁴⁾3月31日稱：“據此以觀，則知本黨糾紛之嚴重，如胡先生等之在港粵，固無日不在破壞之中。是則以內部糾紛，致不得不取消訓政之約言，但自民元以來之紛擾，或又見於國內未可知也。”⁽⁴⁵⁾12月11日又稱：“思之重思之，黨之內部不固，時起分合，固為原因之一。然無統一指揮之領袖及積極釐定黨部黨員之工作，亦為要因。所以指揮不統一，則下級幹部無所適從，或竟不聽指揮，工作不確定，無以表現努力之成績”，“風氣之敗壞盡矣”。⁽⁴⁶⁾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地方黨務，王子壯日記竟然極少提及澳門。揆之史實，情有可原。國民黨二大之後，黨的基礎由先前的海外移回國內，發展國內黨務相形之下更為重要，澳門黨務的重要性日趨減弱。再者，廣東等地方勢力興起，尾大不掉。中央黨部無以自保，自然無暇他顧。與此同時，西南政權近在咫尺，胡漢民人在香港，港澳兩地黨務如影隨形，國民黨中央無法隨心控制澳門黨務實屬必然。

據1937年上半年工作報告稱，澳門直屬支部1934年10月7日正式成立⁽⁴⁷⁾，於香港奕蔭街25號二樓設立“利便各方文件來往”的臨時辦事處，並於1934年、1936年分別在香港選舉產生第一二屆執監委員會。⁽⁴⁸⁾然而，中央組委會1936年9月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時稱，原隸屬廣東省黨部的港澳兩支部始終未予撤銷，“惟該兩廢支部，迄未遵命辦理”⁽⁴⁹⁾。同時據屈仁則所述，澳門支部自1919年至1936年，支部每年依時召開大會，依期選舉執監委員，直至第八屆，每屆仍選出執監委員。⁽⁵⁰⁾（見表1）

表1：1927-1936年澳門支部、澳門直屬支部執監委員會名錄

澳門支部一屆（1927）	
執行委員	李君達、梁彥明、尹志琴、馬普全、劉紫垣、麥福華、張來
監察委員	梁麟祥、鍾心如、陳貞伯

直屬澳門支部一屆（1934）	
執行委員	盧季瑞、劉紫垣、趙祥、謝國興、歐植棠
監察委員	李公良、陳尚廉、李初
直屬澳門支部二屆（1936）	
執行委員	盧季瑞、劉紫垣、謝國興、趙祥、許榮基*
監察委員	歐植森、李初、李公良**

資料來源：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頁3-4。

*南京二檔資料為“許業樵”。

**南京二檔資料為“陳尚廉”。陳離世後，由何桂邦遞補。

（此表係筆者自製）

由前文及上表可知，自1934至1936年間，直屬支部與原廣東省黨部所屬支部同時並立，且作為原澳門支部領導的李君達、梁彥明、劉紫垣、盧季瑞（原為澳門支部第五分部負責人⁽⁵¹⁾）同為直屬支部籌委會委員，其中劉、盧後出任直屬支部第一二屆執委。由此，中央黨部對於直屬支部的人事組織安排無異於使得國民黨在澳門共有一套班底、兩個組織，即所謂“澳門支部－澳門直屬支部”對峙。⁽⁵²⁾ 1936年7月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報告亦稱，海外黨部“因受國內政潮影響及種種關係，尚欠完整，更有同一地方而有兩個黨部者，雖其中之一個未經中央認許”⁽⁵³⁾。1937年上半年工作報告中，直屬支部亦承認，“當西南跋扈畸形獨立時，對於中央統屬機關及人員極為嫉視，是以屬部常受其威脅”。因史料所限，尚不能廓清這種同套班底的兩個組織及內部人事之關係，不過，據報告稱，其時形勢“殊足影響黨務之進行”⁽⁵⁴⁾，“廢澳門支部對峙時，社會人士不明真相，多所懷疑。當於其時，徵求黨員頗多窒礙，其加入本黨者，均為絕對信仰本黨，擁護中央之良好忠實分子，故當去年徵求預備黨員，僅得二十一人耳”⁽⁵⁵⁾，可謂“其時當地政府不諒，常加壓迫，西南嫉視，亦加威脅。澳門支部對峙，時加破壞。當於其時，進行工作，常多窒礙，是以黨務進展，祇能按部就班，見機而作”⁽⁵⁶⁾。及至胡漢民1936年突然離世，蔣介石獨裁體制形

成，“西南解決，全國統一”⁽⁵⁷⁾，澳門黨部方合二為一，重新回歸正常。“現西南執行部業經取消，該兩地黨務問題，自應即時解決”，即“令行廣東省黨部，轉飭港澳兩廢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遵照黨員轉移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港澳兩直屬支部，於辦理兩廢支部轉移登記後，應從新劃分下級黨部。”⁽⁵⁸⁾ 據此可知，澳葡政府的限制固然嚴重影響黨務開展，然而正如前述，國民黨中央與廣東地方實力派的派系鬥爭更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制約性因素。

二、從地下工作到公開活動

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華南各地相繼淪陷，香港地位日形重要，漸趨成為當時中國最大的國際交通門戶，國民黨中央及時調整工作重心，“黨力之及時運用於香港，在整個抗戰方略中實佔重要之成分”⁽⁵⁹⁾。1939年1月29日正式決議，“今後本黨，應該特別著重海外黨務之發展”⁽⁶⁰⁾。為加強在港澳地區黨務的指導，國民黨中央將原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合併組織港澳總支部，並參照省市現行制度，由中央特派大員一人為主任委員。⁽⁶¹⁾ 1939年7月，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成立⁽⁶²⁾，由原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任主任一職，親臨香港主持工作，澳門方面則由廣東僑務處處長周雍能兼任常委。⁽⁶³⁾ 周亦坦誠：“重慶中央以香港地當要衝，派吳鐵城先生駐港組織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以策動港澳同胞暨南洋華僑共赴國難。那時廣州已淪入日軍之手，各種學校學生遷至澳門者為數達二、三萬人，難民亦不少。中央的決策要在澳門設立黨部，組織學生與僑胞，為免敵人和漢奸所用，自屬一樁急務；但澳門在日方勢力之中，地位危險，很多人不願置身虎口，一時無適當之人可派。我臨危受命，置生死於度外，為便利組織港澳僑團計，鐵城先生又呈請中央加派我兼任廣東僑務處處長。”⁽⁶⁴⁾ 此符合當時“發展黨員”與“發展群眾”並舉的主要目標⁽⁶⁵⁾，同時兼顧黨務與僑務。

然而，澳葡政府始終堅守中立原則，澳門逐漸成為各國間激烈爭奪的情報收集基地，既是日

本間諜中心，同時也成為中國反間諜中心。這種中立地位頗顯尷尬，正如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Vasco Martins Morgado）稱：“澳門處於中國大陸和日本海軍的夾縫中，處境險惡，一視同仁和明白無誤的行為，都將受到他們不信任目光的懷疑。”⁽⁶⁶⁾ 1939年2月，澳門員警廳廳長葛古諾（Capitão Carlos de Sousa Gorgulho）訪問日本軍事當局，表示“葡萄牙政府在中日衝突間保持最嚴格的中立，雙方之間無須向其他國家那樣需要同日本簽訂特別條例”，同時“決定對當地刊物進行最嚴格的新聞檢查，無不愉快事情發生”。⁽⁶⁷⁾ 尤其是1940年3月日本佔領中山后，對澳門形成包圍之勢⁽⁶⁸⁾，澳門政府竟頒佈法規，不允許進行一切戶外籌集和宣傳活動，祇准戶內非公開籌集。⁽⁶⁹⁾ 同年9月，澳葡政府與日本軍方簽訂〈日葡澳門協定〉，日軍維持澳門中立現狀，澳門則須遠離重慶政權，轉而與汪偽政權合作，“不收留遊擊隊和任何對抗中國新政府（指汪偽政權）人士，拒絕收容破壞和平建國運動分子”⁽⁷⁰⁾。為此，澳葡政府嚴密控制境內抗日活動。1939年9月16日，澳門員警竟以“國民黨澳門支部設在媽閣街15號中德中學內，糾集抗日分子作種種抗日運動，危害澳門治安，日本駐華南海軍司令提出抗議，海軍武官亦來澳門要求嚴辦”為藉口，出動員警搜查國民黨澳門黨部，拘拿黨部常委周雍能至警務廳問話，並要求國民黨駐澳機構停止抗日活動。同時，華務局長施多尼分別召見澳門商會主席徐偉卿、澳紳國民會議澳門區選民代表盧煊仲、中華教育會主席梁彥明，要求他們安分守己，不得參加抗日活動。22日，施多尼更表示：“澳門以環境關係恪守中立，在澳不能坐令國民黨有抗日舉動”，而澳門政府“對蔣介石、對汪精衛以及對日本人均一體看待”。⁽⁷¹⁾

鑒於澳門持中立、友好之態度，且允許人員和物資自由移動，而香港政府卻採取不合作態度，日本方面1938年10月以對華南作戰為契機，轉而把澳門作為中轉站，日本商社進出口貿易逐

漸增加，戰時澳門地位日益重要起來。⁽⁷²⁾ 尤其是1940年〈日葡澳門協定〉簽訂後，同年10月1日在澳設立領事館。⁽⁷³⁾ 次年7月，又設立日本陸軍駐澳門特務機關。為擴大宣傳，支援創辦日在澳期間的中文喉舌報紙——《西南日報》。⁽⁷⁴⁾ 除此之外，日在澳還推行強力剿殺抗日積極分子。1942年12月24日，崇實中學校長梁彥明因堅決領導抗日救亡被刺⁽⁷⁵⁾，1943年2月1日，中山縣立中學校長、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執行委員兼澳門支部常務委員林卓夫在澳門寓所附近遭日偽狙擊。⁽⁷⁶⁾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淪陷，澳門成為戰時“孤島”。1942年1月6日，接替吳鐵城的陳策⁽⁷⁷⁾在惠陽、曲江兩處設立聯合辦事處，以收容由港九退出的工作人員，並辦理協助救濟僑胞、搶救技術人員內移等事宜。其中由港九退回之各機關工作人員，多循着粵東邊境回國，最終在惠陽集合。而由澳門、廣州灣回國者，則在曲江地區集合。至於尚潛伏港九人員，則令其化整為零，秘密工作。而澳門、廣州灣雖亦在日本挾制之下，但這兩支部尚能保持原有機構秘密活動。至於協助救濟僑胞之事，澳門因在日本挾制下，僅能由澳支部與澳門商會及鏡湖醫院秘密辦理救濟歸僑工作。⁽⁷⁸⁾ 1942年10月1日，中國國民黨駐港澳支部改組成立。31日，完成《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書》，報告書稱：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澳門支部下層組織尚未完備，暫劃分為十個分部。太平洋戰爭初發時，澳門支部負責人曾呈請澳門政府，向英方提出派遣輪船運送港九婦孺老弱離開戰區。及至港九淪陷後，澳門支部曾秘密探詢澳門政府之態度，以作應付事變之準備，尚得其諒解，故澳門支部仍能保持其所有機構，但不便公開活動，祇得從事救濟僑胞經澳門轉回國內之秘密工作。同時，港澳總支部調查統計室設在澳門之秘密電臺，亦始終暢通。港九同志曾一度靠此電臺，與中央及各區互通消息，形成為國內與港九電訊交通之要點，中央各機關匯款接濟羈留港九人員，亦常由澳門支部與港澳總支部所派駐澳人員為之辦理。離港經澳回國之要員及

技術人材，常由澳門支部設法護送，搶運物資事項亦得其協助。⁽⁷⁹⁾

二次大戰結束後，澳葡政府與南京國民政府關係總體上相對和緩。由於蔣介石急於發動內戰，需要美英等國支援，被迫放棄收回港澳之計劃；同時為緩解國家財政壓力、打擊華南地區走私活動，國民政府先後與澳門簽訂金融、關務、警務等多項合作條款。而澳門經濟上依賴中國內地，決定澳葡政府不得不主動經營、維持同中方的友好關係。其中對於在澳華人的政治性活動，澳葡政府竟明確表示“允許中國方面的一切黨團公開活動，群眾集會遊行絕對自由”⁽⁸⁰⁾。在這一背景下，1945年8月20日國民黨澳門支部組織召開的澳門各僑團籌備慶祝祖國勝利大會，標誌着澳門黨部黨團活動及對當地華人社群政治統治公開化，澳門黨務由地下工作轉為公開活動。⁽⁸¹⁾國民政府外交部亦在南灣街91號設立駐澳門專員公署，負責中葡事務與簽發中華民國護照，並輔助國民黨澳門支部督導華僑團體活動。⁽⁸²⁾

自抗日戰爭勝利以來，澳門僑胞為團結同業、爭取國內合法僑團地位，紛紛組織團體，呈請黨部備案，至1946年5月20日，共三十個新舊單位在黨部備案，且獲得僑團所應有之合法地位。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澳門區分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為上級直屬機關，有領導地位，海員黨部轄下為海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則專責辦理訓練青年，使各青年普遍認識三民主義，國民黨澳門支部則為全澳僑團之領導者。⁽⁸³⁾如1945年11月28日，為方便聯絡與掌控航商，遣送避居澳門的難民離澳，協助政府運送復員軍人，澳門支部指導成立澳門航商聯合會，推舉中華總商會主席劉柏盈兼理事會主席，並聘請報界名宿陳少偉為顧問。⁽⁸⁴⁾1947年6月19日，國民黨澳門支部策動澳門同胞籌賑兩廣水災假商會舉行座談會，即席成立委員會。⁽⁸⁵⁾

為加強三民主義宣傳，澳門支部組織成立“澳門文化協會”與“澳門記者公會”，舉辦民眾訓練班，促進僑胞對三民主義的普遍認識。為加強

黨務宣傳、實施黨化教育，澳門支部於1946年4月27日創辦中文報紙《世界日報》，以配合中國國民黨戰後在澳門活動的開展⁽⁸⁶⁾；同時，澳門支部積極開展黨務活動。1946年2月15日，為歡迎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孫科前來澳門，國民黨澳門支部召集各社團代表商議籌劃事宜。會議決定成立合澳同胞歡迎孫科院長蒞澳大會籌備會。22日，籌備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推十七個社團為此次歡迎大會主席團。⁽⁸⁷⁾1946年3月4日，按照國民黨港澳總支部要求，澳門支部於本日在平安戲院舉行第一次聯合總理紀念週。支部常務委員屈仁則發出通告，規定中等學校每校派二十人，小學校每校派五人，機關團體商店酌情派遣代表，按時出席參加。⁽⁸⁸⁾1946年7月7日，上午九時，為響應全國擴大追悼戰死難軍民的號召，國民黨駐澳支部聯合各僑團在平安戲院舉行“合澳同胞追悼戰死難軍民大會”，國民黨澳門支部秘書長李秉碩負責主祭，陪祭者有商會劉伯盈、海員黨部李伯照、外交部駐澳專員郭則範、同善堂蔡文軒及鏡湖醫院慈善會何賢等。同日，澳門所有店戶一律下半旗致哀，並停止一切娛樂、宴會。⁽⁸⁹⁾

要之，由於國民黨發源於海外，國民黨中央向來注重海外黨部的組織建設與黨務指導工作。然而1926年國民黨“二大”以來，黨的基礎已由海外移回國內，發展國內黨務相形之下更為重要。為此，澳門黨部地位已略顯輕微，有時甚至陷入“有名無實”的尷尬境地，亦即澳門支部始終處在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與澳葡政府相互交織的多重困境之中。二戰結束後，澳葡政府明確表示“允許中國方面的一切黨團公開活動，群眾集會遊行絕對自由”⁽⁹⁰⁾，澳門黨部組織建設方得以公開化、合法化與正常化。

組織模式

發展黨員與組織建設不啻為澳門支部面臨的首要問題。然而國民黨二大之後，黨的基礎由海外移回國內，孤懸海外的澳門區位、政治上的優

勢日趨減弱。與此同時，國民黨內部派系之爭、日本侵略勢力蓄意破壞，尤其是澳葡政府始終嚴密監控在澳華人政治性活動，都使得澳門黨務進展緩慢。換言之，澳門黨部根本不可能設立類同於國內中央、省、縣、區、鄉行政層級相對應的黨務組織系統，必須要形成具有自己鮮明特色的組織形式及運作模式。

與此同時。晚清以來，香港崛起，澳門式微，既往國際貿易中繼港的區位優勢不在，經濟結構發生急劇變化，華商逐漸取代葡商成為社會中堅。華商們組建大量社團，逐漸形成了以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和中華總商會為中心的華人社會，在澳門政治社會生活中起到巨大的管道、引導及規範作用。為此澳門黨部因地制宜，實施本土化的適應策略，利用當地社團展開黨務活動，進行組織建設。下面試從黨員數量、社會構成與聯繫社團三方面加以分析：

一、黨員數量

據統計，澳門支部1927年成立之初共有黨員1,200餘人，同年清黨時登記者400餘人，至1928年舉行總登記時祇有248人。⁽⁹¹⁾戰時1935年僅剩270人，1937年昇至540人⁽⁹²⁾，至1940年上漲至1,042人，雖然黨員絕對數值不斷增長，但較之於急劇增長的人口而言，其相對數值始終未有明顯上昇。（見表2）

表2：澳門國民黨員數量統計表

年份	黨員數量	人口總數	比例(%)
1927*	3,700/1,200	157,175	2.35/0.76
1927**	400	57,175	0.25
1928	248		
1935	270	231,953	0.12
1936	288		
1937	540	231,953	0.23
1939	500		
1940	1,042	374,737	0.28

資料來源：《拱北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1927年12月31日），載於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第363頁；總體統計資料，澳門省政府民政廳，澳門官印局，1935年，第4頁及第5頁，轉引自古萬年、戴敏麗：

《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中譯本），第83頁及第101頁。需要說明的是，據前引《中央黨務月刊》、《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1927年國民黨黨員總數分別為3,700、1,200人。^{*}為1927年澳門支部成立之初。^{**}為1927年清黨時。另據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織工作》，至1937年1月15日，澳門直屬支部有黨員199人，預備黨員127人。參見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織工作》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3年，第112頁，轉引自前引李盈慧文，第2頁。按：部分年份人口資料缺失，均由鄰近年份代替。（此表係筆者自製）

從黨員相對人口比例而言，清黨後澳門國民黨並未取得較大進展。直至戰時的1940年，因為港澳總支部剛剛組建，大力發展黨員，故所佔比例大有上昇。

二、社會構成

澳門國民黨員始終以教育界、商界為多。如港澳總支部甫成立之際，首重徵求新黨員，據統計，總支部成立半年內共徵求5,000名新黨員，澳門1,042名，平均每月發展新黨員174名，商界、教育界最多，其次為學生和失業者，黨員學歷上以中等學校畢業404名最多，佔39.7%，其次為小學和私塾。⁽⁹³⁾（見圖1）

從教育程度比例可知，擁有專科以上、中等學校教育程度的黨員佔到53%，此與商界、教育界與學生在職業比例圖中所佔比例總和相差不多。學歷程度最低的私塾黨員比例達23%，與漁農、工界總和相當。到1939年12月25日港九澳三支部第八次聯席會議上，澳門支部報告，以“教中”、“樹人”兩中學為中心之第十一分部業已成立，以“培正”、“嶺南”兩中學為中心之第十二分部，下週內可籌備竣事，至1940年8月，再次徵求新黨員，不過目的已然改為“提高標準，並注重吸收社團領袖及優秀分子”，即“第一次徵求已是普遍各界，第二次似宜特別注重質的增加”。由此澳門支部由原來黨員不過500餘人，突增至1,024人，所屬分部也增至十一個，小組三十六個。⁽⁹⁴⁾當時基層組織發展之快可見一斑，同時此亦顯示出澳門黨部的基本社會構成狀況。⁽⁹⁵⁾

不過黨員發展仍然有重“量”輕“質”之嫌。1947年8月，時任支部監察委員的葉伯元仍

圖1：教育程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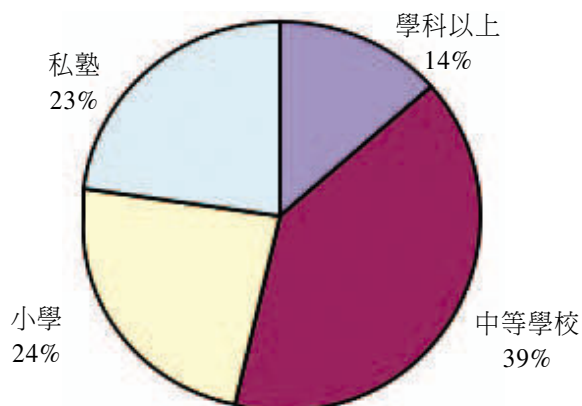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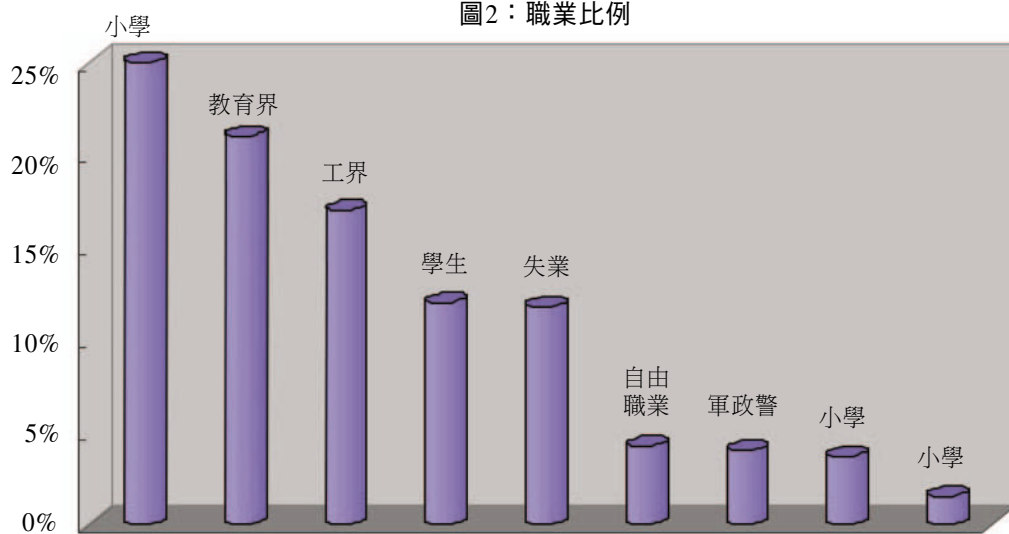


圖2：職業比例



稱：“過去澳支各分部吸收黨員，似乎偏重於量方面，對於質素方面，未免稍微忽略，今後吸收新黨員，似應質量並重，特別注意到質素方面，盡量吸收優秀分子，以加強本黨組織和充量我們的力量。”⁽⁹⁶⁾

三、聯繫社團

國民黨在澳活動公開化之前，澳門黨部不能公開指導社團，尤其“捷成事件”之後，澳葡政府宣佈與事件有關的六十八個工會為非法團體，嗣後不准工人團體組織立案，更不許使用“工會”兩字為名稱，故無新組織之團體⁽⁹⁷⁾。據此，

鑒於澳葡政府的態度強硬，黨部強調社團呈請備案應先予審查，並用適當變更形式，以“避免澳府之誤會”。⁽⁹⁸⁾ 但被取締之工會中尚有十餘個受黨部指導，直至1936年9月，受黨部指導者有朝陽日報、大眾日報、酒樓宴席行、榮居西友行、工義裝船行、廣結鏢木行、習成小學、中山小學、達人小學。其中酒樓宴席行、榮居西友行、工義裝船行、廣結鏢木行領袖均為黨員。其它中小學舉行畢業禮及團體會員大會時，均由黨部常委前往加以指導、宣傳。⁽⁹⁹⁾ 亦即，黨部始終注重指導、依靠社團開展工作，尤以報界、教育界與商

界為多，涵蓋報人、教師、學生、商人及工人等不同社會階層。

二戰結束後，大量難民返回內地，國民黨員人數銳減，亟待發展新黨員，強化組織建設。支部積極開展分部、小組基層組織建設，着力培養基層幹部，以民主方式產生分部執委，“開海外黨部前所未有的先例”。⁽¹⁰⁰⁾ 1947年8月，支部召開第一至十八分部執委聯合宣誓就職典禮⁽¹⁰¹⁾，至1948年6月6日，支部已籌建四十個分部⁽¹⁰²⁾，下設組訓、總務、宣傳、僑運各組，分工合作，有序進行。以1947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為例，對戰後國民黨澳門支部黨務與地方社團之關係略作分析。

表3：1947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第1-18分部資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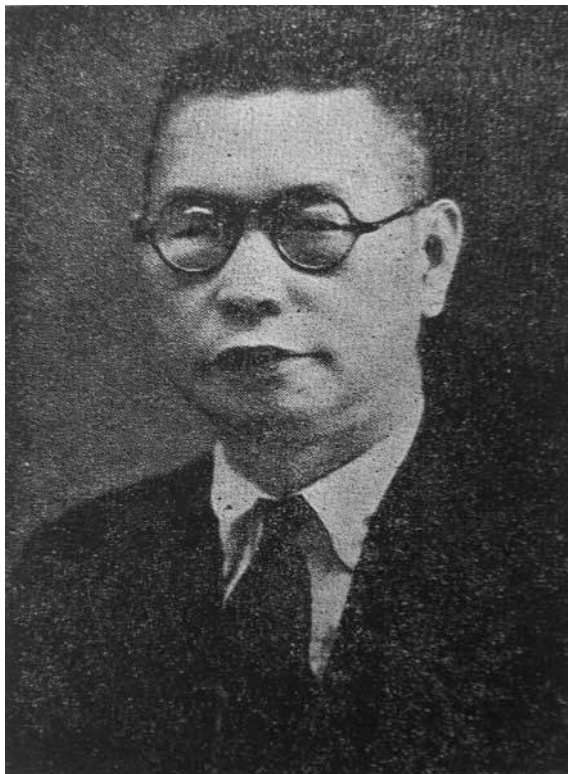
分部	常委	辦公地點	黨員來源
1	黃景韶	果欄街39號2樓	
2	李逢定	果欄街39號2樓	
3	何其偉	大街34號3樓	萬山、大澳海島漁民
4	黎即起	漁會會址	漁會漁民
5	李鏡湖	板樟堂街5號地下	
6	陳平康	白馬行31號	
7	劉鈞韶	暫設商會	
8	鄭樂	新馬路	
9	黃偉俠	造船業西友工會會址	造船業、火柴業工友
10	盧德	香業公會會址	
11	張樹榮	人力手車工會會址	人力車工友
12	馬文駒	旅業織業公會會址	
13	黎毅	木橋橫街13號3樓	
14	江濯浪		教育界
15	陳松	氹仔	漁民、炮竹工友
16	陳少偉		
17	王傑	蓬萊新街6號3樓	勞動分子
18	李慶剛	火柴業職業公會會址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號：711(4)-410。（此表係筆者自製）

戰後，隨着大量難民離澳返回內地，澳門黨部黨員隨之銳減。如第一分部原有黨員629人，離澳175人，死亡2人；第三分部原有183名，戰後僅剩136名。為此，澳門支部戰後尤為注重利用本地社團徵求新黨員。由表可知，第三、四、九、十一、十五分部分別借助漁會、造船業西友工會、炮竹業職業工會徵求新黨員，而第七、十、十二、十八分部辦公地點直接設於社團會址，第十四分部則與學校關係密切。支部通過社團招收新黨員，招攬大量工友入黨，涵蓋多種職業，可以起到短時間內壯大聲勢的效應；但從長期而言，由於新黨員一般教育程度稍低，無法實施一對一的個別黨義教育，並不利於組織建設的強化，必然造成黨部向心力低下，“黨力”減弱。據第十七分部報告，分部246名中大部分為勞動分子，活動開展尤為困難。分部為此不得不採取專門訓練的方式，培養個別優秀者具備小領袖才幹，以便實施小組訓練。通過發展，第十一分部黨員人數竟高達900餘人，大部分為人力車工友，除每星期分班發動各站同志前赴澳門支部參加紀念週外，並作個別談話，以求達到組織與訓練工作之完成。與此同時，黨部亦注重與社團相聯繫，以加強指導僑團活動。第一分部曾協助鏡湖醫院、小販公會籌款，指導鋸木公會選舉第二屆理監事。果菜同業工會、中藥研究會、山貨陶瓷業公會、香業公會由第十分部策動組織、協助成立。當然，黨部亦接受僑團襄助。當時澳門支部各分部均受到經費匱乏的嚴重制約，第一、二分部聯合租用庇山耶街辦事處，房租、電費由兩分部自行負擔；第三分部遷址大街14號，亦蒙豬肉燒臘業職業公會贊助，免予納租。

結語

自1919年至1949年，中國國民黨澳門黨務歷經了從秘密進行、地下工作到公開活動的曲折過程，尤其是戰後加強了對地方社團的指導與扶持，使得黨務工作得到了較快發展。但毫無疑



梁彥明烈士遺像
（《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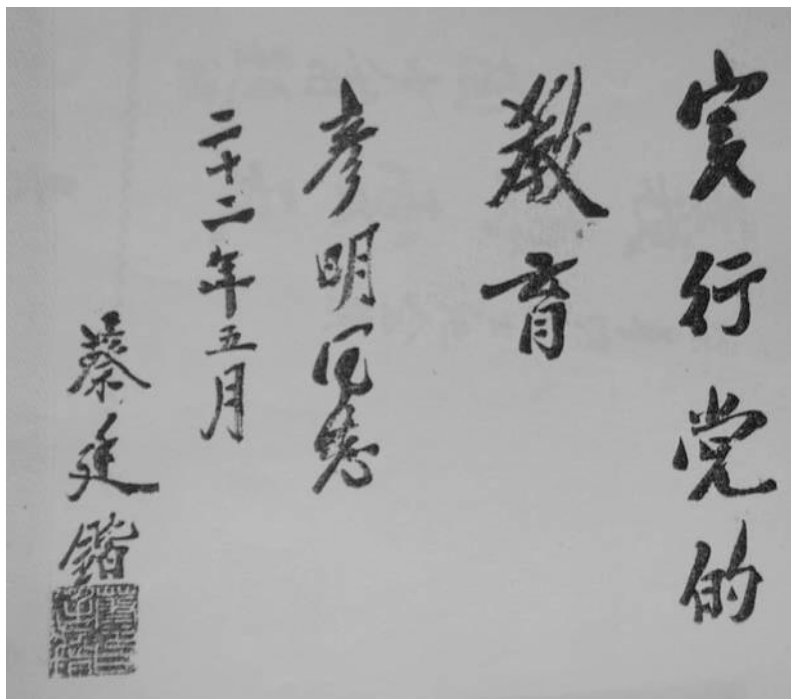
問，澳門黨務關係到國民政府、澳葡政府、中央黨部、廣東省黨部、澳門華人等多層面，黨務工作能否正常進行也取決於這些因素。

首先，民國時期澳門黨部先後隸屬於中央黨部（1927-1928）、廣東省黨部（1928-1934）、中央黨部（1934-1939）、港澳總支部（1939-1949），澳門雖孤懸海外，卻難以自絕於國內政治環境。尤其是國民黨內部的權力、派系之爭，嚴重影響到澳門黨務工作的開展，如南京政府與西南政權對峙之際，澳門黨部受到“西南嫉

視，亦加威脅”，故直屬支部的籌建遷延數年而毫無進展。

再次，地方政治社會環境，尤其澳葡政府的態度，是決定澳門黨務工作成敗的關鍵所在。1920年代，國民政府希望借助工運發動群眾收復澳門，中葡關係緊張，澳葡政府往往先發制人，限制甚至驅逐在澳國民黨員；戰時，由於日軍的介入，澳葡政府嚴厲禁止澳門地區的抗日活動，國民黨黨務往往“適當變更形式，避免澳府之誤會”，及至戰後，國民黨在澳活動漸趨公開化、合法化，黨務、僑務得到較快發展，由此可見地方黨政關係規範化為澳門黨務開展的必然選擇。

復次，長期複雜的政治社會環境決定澳門黨部組織形態的特殊性。澳門黨部利用澳門地區社團眾多、活動頻繁的特點，將黨組織的群眾基礎構築在地方社團之上，利用社團領袖的個人影響力與僑團自身的組織，開展組訓等黨務工作。但是澳門黨部不免一味地追求數量和速度，陷入形式化的黨團活動，無法實施黨員群眾面對面的活



原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題贈予梁彥明之手書
（《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

動，難以有效地組織管理和推行黨義教育，更遑論黨部自身的制度化和組織化建設。

最後，經費問題也一直制約着澳門黨務工作的正常發展，經費短絀造成黨部不敷支出，難以有效開展黨務活動。當然，他如澳門支部與海員特別黨部缺乏必要的聯繫，這也是民國時期澳門黨務開展的限制性因素之一。

不過，雖然二戰結束前澳葡政府態度堅決，尤其戰時日軍及汪偽政權的破壞，使得澳門黨部始終發展緩慢，但總結起來，澳門黨部得以頑強生存，筆者認為其原因有二：首先，黨部自身建設雖然經歷挫折，但其領導層始終保持着連續性。以劉紫垣為例，自籌備澳門黨部時起至戰後，一直為黨部主要負責人，且其年齡大概介於20-60歲之間的黃金時期。（見表4）其他如梁彥明、李君達、盧季瑞等人，亦是如此。與此同時，澳門黨部將組織建設嫁接在地方社團上，既有利於開展僑務工作，同時對於發展黨員亦有重要幫助。

表4：1919-1949年劉紫垣黨部職務

時間	年齡	機 構	職 務
1925	29	澳門支部籌備處	委員
1927	31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1928	32	澳門支部	指導委員會委員
1931	35	直屬澳門支部	籌備委員會委員
1934	38	直屬澳門支部	第一屆執行委員
1936	40	直屬澳門支部	第二屆執行委員
1939	43	澳門支部	委員
1940	44	澳門支部	秘書
1942	46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1947	51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兼僑務科主任
1948	52	澳門支部	執行委員

資料來源：前揭《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1至18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此表係筆者自製）

【註】

- (1) 有關歷史時期澳門性質與地位的官方表述，詳請參考1993年3月31日公佈、1999年12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及總則。
- (2) 據筆者所知，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澳門：世界出版社，1948年5月。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為目前所見最早對民國時期中國國民黨澳門黨務活動進行專門考察的文章，惜語焉不詳，且錯訛頗多；黑蕊、陳浩東〈1927-1949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的黨務考察〉（載於《澳門研究》總第54期，2009年）為近期少見的專門探討澳門黨務的學術論文，惜史料搜羅不甚完備；何偉傑〈澳門與中國國民革命（1905-1926）〉（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度博士學位論文，未刊稿）對1920年代國民黨在澳活動進行了相當精細的考證，頗能發人所未發。此外，中國學者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鄧開頌等《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12月）及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第4期，2007年）、日本學者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7月）等論著對此一問題均不同程度地略有涉及。最近，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李盈慧教授在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一文。李文主要運用台灣國民黨黨史館所典藏的檔案及其所編的原始史料，較為詳細地梳理了抗戰時期國民黨在澳門的組織與活動。這是迄今筆者所見對戰時國民黨澳門黨部組織結構、人事變動及黨務活動考訂最為精深的一篇專題論文，惜其所徵史料多集中於台灣，缺少對中國大陸及澳門所藏檔案文獻的搜集運用。（參見李盈慧：〈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未刊稿，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4月15-16日。）
- (3) (4) (11)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4；頁3；頁3。
- (5) 參見何偉傑：〈澳門與中國國民革命（1905-1926）〉，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度博士學位論文，未刊稿。
- (6) 〈中華革命黨總章〉（1914年7月8日），載於廣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7及頁102。
- (7)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76。
- (8) 據屈仁則所述，澳門分部“迄民十一年，地方發生不

幸事件後，已無形解體”。筆者認為，此處“地方不幸事件”當為1922年5月爆發的“捷成事件”，亦稱“5·29”事件。1922年5月28日傍晚，一莫桑比克籍葡兵在新馬路（Av. Alm. Ribeiro）當街調戲中國婦女，遭到六名華人毆打致重傷送入醫院。警廳事後拘捕理髮工周蘇等三名工人代表，關押在港澳輪船里安碼頭的捷成警署內，澳門聯合總工會及數百名華人包圍警署要求放人，澳葡政府拒不接受，堅持須待翌日上午九時半由法官審訊後，若同意保釋方能放人。至29日上午十時許，捷成警署前圍聚群眾已達萬人，分守各路口，祇許入不許出，一部分人手執工會旗幟，沿途動員各商店停業。鑒於警署軍警困乏不堪，員警廳長賈巴素（Artur Almeida Cabaço）另派步軍由海路前往替換。不幸於靠岸之際，現場混亂不堪，衝突不斷昇級，造成數十名華人死亡，百餘人受傷。葡兵行徑激起全澳華人極大憤怒，逾萬華人在前山廣場為死難同胞舉行追悼會，數萬華人憤然離開澳門，返回廣東內地。5月29日當晚，澳門聯合總工會召開緊急會議，議決派出代表向澳葡政府交涉，要求懲辦兇手，撫恤死傷家屬，同時電請廣州軍政府與葡方交涉。廣州軍政府則利用捷成事件作為第一次收回澳門的嘗試。29日當天，澳葡政府宣佈八日戒嚴，軍政事務交付澳門帝汶兵營上校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統理，所有憲法上賦予人民一切權利暫行停止。30日，澳督施利華（Henrique Monteiro Correa da Silva）宣佈與捷成事件有關的六十八個工會為非法團體，並對澳門民眾的結社進行嚴格限制，凡政治性的社團不准公開成立與活動。10月14日，政務廳長兼員警廳長賈巴素（Artur Almeida Cabaço）專門就在澳華人發佈通告，規定“凡屬於政治意味之公眾慶鬧，一概嚴禁；別項公眾慶鬧非有政治意味者，亦須先經澳門官廳核准，方得舉行；凡華人印刷物，須經政務廳長查閱核准，方許分派公眾”。對於捷成事件的性質和領導權，澳葡政府以之為由中國國民黨領導。早在1921年，澳葡政府曾下令將謝英伯驅逐出境，為罷平罷工，“求謝赴澳門調停，謝拒絕”。捷成事件發生後，據6月2日《華字日報》報導“昨星期三日工黨代表黃煥庭、謝英伯等十數人，特繼續往省署請願嚴重交涉，以全國體。當經伍省長溫言勸慰，靜候政府交涉，勿得滋生意外”。3日亦稱“前日孫氏返省後，即有外交後援會陳炳生機器總會黃煥庭、互助社謝英伯及澳工代表各工團代表等多人，因澳門事聯絡孫氏。”表面上，謝英伯代表被害華人，前往廣州請願，即由他和其他工人，向孫中山及廣州軍政府請願，經廣東省議會通過，以武力收回澳門。但當時軍政府的軍事實力未有壓倒性的優勢，於是利用禁運及人口外遷等方法，令澳葡因糧食不足而屈服。不想因為陳炯明6月16日炮轟總統府，第

一次收回澳門嘗試宣告失敗，故而國民黨在澳組織亦有名無實，被迫解散。

- (9) (10)《澳葡政府憲報》1922年5月30日第21號；12月17日第41號。
- (12)《(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4月2日。
- (13)《申報》1925年3月12日；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14)據屈仁則所述，此次澳門支部“正當積極籌備召開成立大會之際，突遇意外而被迫停頓”。揆諸情理，筆者認為，此處“意外”當為1925-1927年爆發的省港大罷工。1925年5月30日，上海爆發“五卅慘案”，6月23日又發生“沙基慘案”，省港大罷工隨之展開，掀起全國範圍的大革命風暴。澳門鄰近省港兩地而且交往密切，廣州的省港罷工委員會自該年7月開始封鎖澳門，用以加強對香港的糧食物資禁運。省港罷工委員會在1926年也計劃藉捷成事件爆發四週年紀念之際再次舉行罷工，以工人運動的形式收回澳門。澳葡政府先發制人逮捕澳門的國民黨黨員及封鎖澳門的港口不讓華人離開。廣州政府與澳葡政府曾經在關開發生小型軍事衝突，但仍然未能攻入澳門。最後，澳葡政府的高壓手段和國民政府的北伐令澳門在國民革命中漸漸淡出，澳門黨務隨之被迫停止。
- (15)〈各界追悼澳門五二九被葡兵慘殺大會啟事〉，載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編：《工人之路特號》，第317期，1926年6月12日。
- (16)〈澳門帝國主義之不知死日〉，載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編：《工人之路特號》，第343期，1926年6月7日。
- (17)《(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6月2、7日。
- (18)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第四冊〈外交部收公使王廷璋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2-1996年，頁534。
- (19) (20) (21) (22) (23)《(廣州)民國日報》1925年10月20日；1926年1月5、6日；2月24日；1月27日；3月20日。
- (24)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25)《(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6月23日。按：屈仁則稱澳門支部成立於1927年9月，有誤。此處採用《(廣州)民國日報》之說法。
- (26)《王子壯日記》第2冊，1935年5月2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2001年，頁310-311。
- (27)〈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16-117；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28) 據1932年5月《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所附提案，因港澳總支部未設立，故香港支部1925年冬成立之初直接隸屬於中央。直至1928年，改隸屬於廣東省黨部。由此可知，澳門支部設立之初亦直接隸屬於中央。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一份文書，名稱為“中國國民黨香港總支部全體同志堅持省港工人復工條件宣言”(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9/盤號170/影像號522)。此檔牽涉兩個問題。首先，據前引《函中央組委會》知，1924年計劃籌設的港澳總支部直至1926年都未設立，那麼此處“香港總支部”何指？待考。
- (29) 《國民黨香港澳門兩支部聯名呈請派員指導組織港澳總支部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民國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號：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17(4)/盤號705/影像號84。
- (30) 《(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8日。
- (31) 詳請參見羅敏：〈從對立走向交涉：福建事變後的西南與中央〉，載於《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陳紅民：〈胡漢民、西南政權與廣東實力派（1932-1936）〉，載於《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
- (32) 〈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十七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6-117。
- (33) 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
- (34) 《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函呈通報掛號郵件投遞處》，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67。
- (35) 《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呈報辦公處遷址》，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63。
- (36) 〈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決定籌委〉，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58期，1933年5月，頁1569-1570。
- (37) 〈駐香港澳門兩支部仍直屬中央，所有各該支部執監委員會業予撤銷，通令知照〉，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61期，1933年8月，頁11806。
- (38) 《王子壯日記》第1冊，1933年5月13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2001年，頁366。
- (39) 參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頁159-163。
- (40) (41) (42) (43) (44) (45) (46) 《王子壯日記》第1冊：1933年4月4日，頁346；12月11日，頁473-474；8月10日，頁411；5月13日，頁366；4月20日，頁338；3月31日，頁344；12月11日，頁473-474。
- (47) (48)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33；372。
- (49)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
- (50) (51)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52) 關於寧粵對峙時期澳門黨部的制度設計與運作機制，由於史料所限，此處不予細究，留待詳考。
- (53)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8年，頁102。
- (54) 〈令廣東省黨部，轉飭香港澳門兩廢支部即速辦理移交手續，其所屬黨員應照黨員移交登記手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頁919-920。
- (55) (56) (57)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33。
- (58) 〈通過整理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辦法〉，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
- (59) 臺北：中央研究院“朱家驊檔案”，檔案號：30—3，羅翼群、區芳蒲〈港澳黨務視察報告〉(1939年3月25日)，轉引自金以林：〈戰時國民黨香港黨務檢討〉，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07年第4期。
- (60) 〈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海外黨務任務重要決議案〉，臺北：海外出版社，1952年，頁13。
- (61) 《改進香港黨務綱要》(1939年3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第25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5-58。
- (62)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1939年7月至1941年2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75/案卷號5061/盤號2/影像號342。
- (63) 屈仁則：〈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沿革史〉，載於《澳門今日之僑運》，頁3。
- (64) 沈雲龍訪問：《周雍能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頁150，轉引自李盈慧：〈戰時國民黨在澳門的黨務與情報活動：兼論香港的國民黨黨務〉，未刊稿，頁4。
- (65) “朱家驊檔案”，《朱家驊覆高廷梓函》(1939年5月29日)。
- (66) [葡] 莫嘉度(Vasco Martins Morgado) 著，[葡] 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37。

- (67)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á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o PA48, M217, 《葛古諾 (Carlos Gorgulho) 訪日報告》，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載氏著：《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頁160-161、頁167-168。
- (68) 《申報》1940年3月31日。
- (69) 〈濠江風雲會，赤子報國情：追記澳門同胞抗日救國感人事蹟〉，載於陳大白：《天明齋文集》，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0年，頁144-147。
- (7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致外交部公函”，1940年12月3日，中統情報12月2日，侍六第37304號，轉引自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博物館，頁42-44。
- (71) 《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22) 417號，“澳門支部呈總支部原文”，轉引自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320-323。
- (72) 〈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拱北關部分〉(1938)，載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83；日本駐澳門領事館編〈澳門情況〉，載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下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096。
- (73) 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載於氏著：《鏡海飄渺》，頁149。按：房建昌：〈從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檔案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在澳門的活動〉(載《廣東社會科學》第3期，1999年) 稱，日本駐澳門領事館於1941年設立。
- (74) 《西南日報》1942年4月25日《周年紀念週刊》。
- (75) 何桂邦：〈哲師遇難情形紀〉(不著頁碼)，載於《梁彥明烈士紀念集》，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編印：《港澳抗戰殉國烈士紀念冊》之〈梁彥明〉，第1頁，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 (76)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編印：《港澳抗戰殉國烈士紀念冊》之〈林卓夫〉，1946年，頁1。
- (77) 1941年6月1日，國民黨中央委任陳策接替吳鐵城主持港澳黨務。
- (78) 《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656(4)/盤號5789/影像號467-468。
- (79)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支部工作報告書(1942年10月31日)》，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11(5)/盤號306/影像號66-88。
- (80) 李漢沖：〈日本投降後有關香港、澳門的一些事件〉，廣東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180。
- (81) (82) 《華僑報》1945年8月20日。
- (83) 《世界日報》1946年5月20日，“三十僑團組織合法”。
- (84) 《市民日報》1945年11月4、28日。
- (85) 《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元旦特刊》(1948年1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3/影像號454。
- (86) 《世界日報》1946年4月27日。按：原件藏於湖北省圖書館，茲採用澳門中央圖書館藏縮微膠捲。
- (87) 《(澳門)復興日報》，1946年2月16、23日。
- (88) 《市民日報》1946年3月3日。
- (89) 《世界日報》1946年7月7日，“七七抗戰紀念日追悼會今晨舉行”；7月8日，“合澳同胞昨舉行追悼死難軍民大會”。
- (90) 李漢沖：〈日本投降後有關香港、澳門的一些事件〉，廣東省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頁180。
- (91) 〈函中央組委會(附原提案)：關於香港澳門兩支部改屬中央一案，經第17次常會通過〉，載於《中央黨務月刊》，第45、46期合刊，1932年5月，頁116-117。
- (92)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72。
- (93) (94) 《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1939年7月至1941年2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75/案卷號5061/盤號2/影像號342。
- (95) 《港澳九三支部第八次聯席會會報》，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251/盤號11(2)/影像號345。
- (96) 葉伯元：〈今後澳門黨務的展望〉，載於《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0/影像號430。
- (97) 《澳葡政府憲報》1922年5月30日第21號。
- (98) 《港澳總支部三十次會議決議》，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5/案卷號1251/盤號11(2)/影像號356。
- (99)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8/案卷號722/盤號413/影像號372。
- (100) (101)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執行委員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暨黨員聯歡大會特刊》(1947年8月)，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膠捲：全宗號35J-187/案卷號711(4)/盤號410/影像號414。
- (102) 《世界日報》1948年6月6日，“國民黨十二個分部隆重行成立禮”。